

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申請應備書件及注意事項

1. 申請書
2. 切結書
3. 交通維持說明及簡圖
4. 使用道路周邊照片(左側、右側、正面、對面各一張)
5. 應於使用道路五天前送件(扣除例假日)
6. 一次申請臨時使用期限為三天
7. 辦理天數：6 天

外埔區公所公用及建設課

電話：04-26832216 分機 503